

加 急

福建省公安厅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

闽公规〔2024〕3号

福建省公安厅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废止 《关于明确营利性保安培训单位 有关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设区市公安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，平潭综合实验区公安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：

根据我省涉及民营经济行政规范性文件的专项清理工作部署要求，经研究，决定废止《关于明确营利性保安培训单位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闽公综〔2018〕222号），即日起不再执行。

福建省公安厅

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1月22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